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全球税务透明时代
企业家财富守护

——境外收入申报与家族信托的法律与税务合规研究

Global Tax Transparency and Entrepreneurial Wealth Protection:
Legal and Tax Compliance in Cross-Border Income and Family Trusts

HYLANDS

浩天研究院出品

律所简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0 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主笔人



钟白璐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zhongbailu@hylandslaw.com

摘要：

2024年以来，境外收入报税问题进入大众的视野，2025年，申报监管迎来重大升级，湖北、山东、浙江和上海四地税务局同时发布新闻稿，相关税务部门依法对取得境外所得未申报的纳税人开展风险应对。

本文全面探讨了境外所得税收风险管理、高净值人群全球财富规划以及未来趋势与应对建议，旨在分析高净值人群财富全球化的相关问题。

首先，文章分析了中国对境外所得征管的现状，包括税务大数据的应用、CRS信息交换以及税务举报等途径，并详细阐述了境外所得征管的原则与要点，如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税务系统识别发现个人或企业有境外收入的主要途径等。

其次，文章深入探讨了高净值人群全球财富规划的基本原则与方法，涵盖财富规划的基本原则、全球税收规划的原理与核心，以及境内外资产交互的具体方法与思路。

最后，文章预测了跨境财富传承的未来趋势，并提出了身份与账户梳理、合规申报安排、历史风险补救以及股权与信托优化等应对建议，以帮助高净值人群构建系统化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家族财富的稳健传承和税务合规。

目录

CONTENT

01 前言：税务透明化的时代背景 7

02 境外所得征管的历史与政策演进 7

03 全球税务透明格局：CRS与FATCA的双轨体系 8

04 中国对境外所得的监管机制与识别路径 12

05 境外所得的主要类型与征税规则 14

06 典型案例与执法趋势 15

07 合规与风险应对策略 16

08 家族信托与全球财富架构 17

09 结语：从隐匿到合规的时代转型 17

一、前言：税务透明化的时代背景

过去十年间，全球范围内的税务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OECD推动的共同申报准则（CRS）机制全面落地、美国FATCA制度的长期运行，以及中国金税四期系统的建设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发展，全球高净值人群与跨国企业的财富流动，已被纳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透明化”网络。

在我国，自2024年以来，国家税务机关对境外所得的监管力度明显提升。多地税务局通过个税APP、短信提醒、电话访谈等方式，提示高净值人群自查境外资产与收入申报情况。在湖北、浙江、上海等地，已有多起因境外股权交易、保险分红、股票收益未申报而被立案查处的案例。这种“由提示到核查”的转变，意味着中国税务监管已从政策引导阶段，进入“精准执法”和“追溯征管”阶段。

二、境外所得征管的历史与政策演进

中国境外所得税收征管的演变，是伴随国家经济开放与国际交流不断深化、税制体系逐步完善的缩影。从最初的制度探索，到如今的数字化监管与国际信息互通，中国的税务征管体系已全面进入全球化与科技化并行的阶段。

（一）制度建立与框架成型

198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现代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建立，为规范个人所得征税、调节收入分配奠定了法律基础。1998年8月《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颁布[1]，进一步细化了对境外所得征税的具体规则和操作流程。

（二）全球征税机制确立与制度完善

2018年8月，第七次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确立了“居民全球征税”制度（Global Taxation System，简称 GRS），明确对符合居民身份的个人征收其全球范围内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这一制度性调整，使中国税制正式与国际主流征税模式接轨。2020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3号），对境外所得的范围、计算方法、抵免规则进行了统一规定，标志着中国境外所得征管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可操作的新阶段。

（三）大数据与国际信息交换推动精准征管

自2024年起，随着金税四期系统全面上线及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持续深化，中国税务机关对境外所得的监管能力实现了质的跃升。2024年6月起，大量持有境外金融账户的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收到关于申报境外所得的系统提示，这表明税务机关已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自动比对手段，将个人境外金融信息纳入实时监管范围，实现了从“被动发现”到“主动识别”的

【1】根据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和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转变。

（四）案例公开与执法强化

2025年3月，湖北、山东、上海、浙江等地税务局同步发布新闻稿，集中公开一批未依法申报境外收入的典型案件。相关纳税人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这是中国税务机关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多地联动、同步执法”的跨境税务行动，标志着境外所得征管已从“提示提醒”阶段正式进入“立案稽查—曝光惩戒”阶段。

通过“以案释法”，税务机关向社会传递出明确信号：**隐匿境外收入已成为高风险行为。**

（五）动态监管与持续自查机制

2025年5月至6月间，在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截止期前，多地税务机关再次发出短信与电话通知，要求纳税人自查并补报历年境外收入，强调“应报尽报、补报从宽”。

至2025年10月，仍有部分纳税人陆续接到税务机关提醒或约谈，显示出境外所得监管已成为一种**常态化、动态化**的执法机制，而非阶段性运动。

（六）总结与趋势判断

总体来看，中国境外所得征管已完成从“法律确立—制度完善—技术赋能—实质执法”的四阶段演进。

未来监管将进一步体现出三大趋势：

第一，穿透式信息监管：依托CRS、金税四期与外汇监测数据，实现个人与企业境外收入的全周期追踪；
第二，重点人群差异化监管：聚焦高净值个人、跨境股权架构持有人及家族信托设立者；
第三，国际协作常态化：通过OECD与双边税收协定，持续扩大信息交换国别范围，实现国际征管协同。

可以看出，中国税务监管正从‘事后稽查’走向‘事前防控’，从‘被动补报’转向‘主动合规’，合规意识已成为财富管理的核心前提。

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家和高净值人群应当重视境外资产申报的系统性规划，以实现财富的合规安全与稳健传承。

三、 境外所得征管的原则与要点

中国的境外所得征管体系，核心在于“居民全球征税、非居民属地征税”的双重架构。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所得类型划分、信息交换机制和大数据风控，实现了对跨境收入的全面覆盖与精准监管。

（一）境外所得征税的主要对象-中国税务居民

1. 自然人

中国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与其国籍并非完全等同，而是依据居住天数和实际关联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天，即被视为中国税收居民，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依法申报纳税。此外，税务机关在实务中还综合考察**“实质关联原则”**——即个人的家庭、经济利益中心、常住地等是否位于中国境内。如果尽管未连续居住183天，但家庭、财产、主要业务仍集中在中国，仍可能被认定为税收居民。



2. 企业

在企业层面，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这类企业无论其收入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均需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企业则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对于非居民企业，其仅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近年来，多起跨境集团因“境外注册、境内管理”而被重新界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导致其全球所得被追溯征税。企业应关注管理决策、董事会议、资金调度是否在中国境内发生，以防被认定为“事实居民企业”

居民与非居民企业



（二）境外所得征税的类型及税率

税务总局发布的“3号文”规定了境外所得范围[2]，并且明确了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方法[3]。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2.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所得类型	是否需申报	申报方式与税率	说明
境外股票分红	需申报	按20%税率缴纳，可抵扣境外已扣税	需提供完税证明
境外股票转让差价	需申报	资本利得按20%计税	同一国家同一年度可抵扣亏损
境外保险收益	投资型需申报	返还型保险满期收益按20%征税	消费型保险理赔免税
红筹架构未分配利润	税务机关可能追溯	需说明期初期末差额原因	准备资本波动证明
虚拟货币交易	需申报	属“财产转让所得”，按20%征税	暂无盈亏抵扣机制

【2】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税务系统识别发现个人或企业有境外收入的主要途径

在当前全球化经济背景下，中国税务系统通过多种途径识别和发现个人或企业的境外收入，确保税收征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下是主要的识别途径：

1. 税收大数据排查

随着金税四期的上线，中国税务系统构建了资金流、合同流、信息流的立体监控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税务机关

能够对海量的经济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深度分析。这种技术手段可以精准识别个人或企业的跨境资金流动、境外合同签订以及相关信息申报情况，从而有效发现潜在的境外收入来源。金税四期的智能化功能使得税务机关能够快速锁定异常交易和未申报的境外收入，为后续的税务核查提供有力支持。

2. CRS信息交换

“共同申报准则”（CRS）是全球打击跨境逃税的核心机制，中国作为CRS的积极参与者，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交换，获取中国税收居民在境外的金融账户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账户余额、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情况，为税务机关提供了境外资产和收入的直接证据。通过CRS信息交换，税务机关能够全面掌握个人和企业在境外的经济活动，确保境外收入的透明化和合规申报。

3. 税务举报

税务机关还通过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涉嫌偷逃税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信息来源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经济纠纷引发的线索。例如，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违约等事件，可能暴露个人或企业的境外收入情况。税务机关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和调查，一旦发现存在未申报的境外收入，将依法进行处理。这种举报机制不仅拓宽了税务机关

（四） CRS机制简述

CRS的提出者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就是OECD（经合组织）。CRS 是一种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简称CRS）。

它要求各参与国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等）：
识别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Tax Residency）；
收集并保存相关金融账户信息；
定期向本国税务机关报送信息；
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这些信息。

换言之，CRS 是国家之间自动互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全球机制，目的是让各国税务机关能掌握居民在境外的金融资产与收入情况。

中国在2014年9月承诺加入CRS，2015年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定（MCAA），并于2017年7月起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中国在跨境税收透明化和信息共享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2018年9月，中国首次与其他参与国交换了金融账户信息。

截至2025年3月，全球已有超过120个国家和地区加入CRS，包括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欧美发达国家，新加坡、日本、韩国等亚洲金融中心，以及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百慕大等传统避税天堂地区。

1. CRS重点监管对象

CRS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金融账户：涵盖境外银行存款、证券托管账户、保险现金价值账户、年金账户、投资实体权益等。
- 非金融资产：包括境外房产租金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加密货币平台交易记录等。
- 特殊收入资料：如保险现金价值报告、离岸公司分红决议书等。

2. CRS基本运作流程

- **首先是账户识别**，金融机构通过《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识别客户税务居民身份，并结合反洗钱系统交叉验证信息的一致性。例如，若客户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但提供境外地址，金融机构需进一步要求其提供居住证明或纳税记录，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然后是数据收集**，金融机构收集涵盖存款账户、托管账户、保险合同、证券账户等九类金融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余额、利息、股息、赎回收益等。这些数据的收集是信息交换的基础，确保税务机关能够全面了解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经济活动。

- **最后是跨境交换**，参与国之间通过《多边税收征管公约》（MCAA）建立配对关系，每年9月自动交换数据。这一过程实现了跨境税务信息的高效共享，为各国税务机关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有助于打击跨境逃税行为，维护税收公平。

中国境外所得征管的逻辑已从“身份认定—收入分类—信息捕捉”形成闭环，技术驱动与国际协作共同构建了高强度监管网络。纳税人若仍以“境外账户不透明”作为侥幸心理，风险已非隐性，而是显性与可量化的。

四、合规与风险应对策略

在全球税务透明与跨境监管一体化的趋势下，**“主动合规、分类应对、法律防御”成为高净值人群和企业家应对境外所得监管的核心原则。根据不同情形，纳税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已收到税务机关通知的纳税人**，另一类是**尚未被关注但具备潜在风险的高净值人士。**两者的策略重点应有所区别。

（一）已被税务机关关注的纳税人

对于已收到税务机关**风险提醒、约谈通知、协查函或稽查立案**的纳税人，首要任务是**主动配合、全面应对、依法申辩。**建议遵循以下步骤：

1. 立即梳理境外账户与资产分布（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虚拟资产平台等），确定申报口径；
2. 准备完税凭证、资金流说明与合同资料（避免重复征税）；
3. 必要时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解释境外所得性质（是否构成应税收入、是否存在免税情形等）；
4. 若存在争议，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申辩。



（二）尚未被关注的高净值人士

对于目前尚未被税务机关点名、但持有境外账户、投资或信托架构的高净值人士，应当**“防患于未然”**，尽早规划税务与资产结构，避免未来风险。

1. 合理安排税收居民身份，结合家庭、事业、居住地等实际情况，明确税收居民身份，防止“双重居民”或“双重征税”风险；
2. 优化境内外股权与信托结构，对境外控股架构、家族信托、离岸公司等进行年度法律与税务体检等；
3. 定期进行境外所得自查，建立合规申报机制，每年进行境外账户与收入申报自查，对比CRS覆盖国别及账户信息，与专业律师、税务顾问保持长期顾问合作，动态跟踪政策变动与税收协定适用。

（三）法律责任与风险提示

序号	法律责任类型	法律依据	具体内容	后果/风险
1	补缴税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国居民取得境外所得，应在次年 **3**月**1**日至**6**月**30**日 完成汇算清缴。	未申报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应纳税款。
2	滞纳金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长期累积会显著增加实际负担。
3	行政罚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未按时申报：罚款2000元以下；严重情节：2000元-1万元。 ● 未申报致少缴/不缴税款：补税+滞纳金+少缴税款**50%-500%**罚款 ● 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50%-500%**罚款。	除经济处罚外，还会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规。
4	信用惩戒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符合标准的纳税人列入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	可能被限制出境、高消费、担任企业高管等。
5	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	● 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经追缴仍不缴：**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 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触及刑事红线，涉及自由与声誉，影响家族传承。

（四）律师的专业角色

在境外所得合规化过程中，律师的作用已从传统的“风险顾问”转变为财富结构的法律架构师与合规协调者。

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识别与评估税务风险点；起草或审阅税务解释与法律意见书；协助建立跨境信托、股权架构与税收协定适用机制；代表客户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听证、申辩；联合税务师、会计师为客户建立长期合规与申报体系。

税务透明时代，“不报即险，迟报亦险”。合规的关键不在于补缴本身，而在于建立持续透明、可解释、可追溯的财富管理体系。

五、全球税务透明格局：CRS与FATCA的双轨体系

在全球税务治理体系中， CRS与FATCA（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共同构建了当代国际税务信息交换的“双轨机制”，形成全球范围内对跨境资金与所得的立体化监管格局。

（一） CRS：全球信息共享框架

CRS机制的运作原理与范围前文已述，此处仅就监管重点与实务路径进一步说明。CRS的目标在于**打击国际逃税、提高税收透明度**。通过跨国信息交换，各国税务机关能够实时掌握本国居民在境外金融机构的资产状况与收益流向，从而有效减少隐匿资产与未申报收入。

（二） FATCA：美国的单边强制机制

与CRS的多边互惠模式不同，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由美国国会于2010年制定，旨在防止美国纳税人通过境外账户逃避纳税义务。该法案要求全球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IRS）报告美国公民或税收居民的境外账户信息。

FATCA 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单边强制性制度，并非基于双边协定，且全球金融机构若不履行报告义务，其在美国来源的收入将被预扣30%罚金。因此，各国金融机构为避免处罚，普遍选择与美国签署政府间协议（IGA），主动上报相关数据。

因此，FATCA实际上以美国为中心，形成了对全球金融系统的强制监管网络。其法律效力延伸至任何与美国金融体系存在资金往来的机构和个人。

（三） “双轨机制”下的全球税务透明格局

目前，CRS与FATCA已形成互补的“双轨体系”：首先，CRS：以OECD为核心，推动多边互换，实现跨国税务信息的普遍透明化；其次，FATCA：以美国为核心，通过单边制裁实现对全球金融体系的“域外监管”。两者的协同效应，使全球金融账户的隐匿空间几乎被完全压缩。对中国高净值人士而言，无论是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区持有账户，还是通过美国券商、保险公司投资，均可能被纳入自动交换或报告范围。

（四）中国纳税人的合规启示

对于拥有多国账户或跨境投资结构的中国纳税人而言，这一全球双轨监管体系意味着：

1. 信息不对称已被打破——境外账户与国内身份的关联性将被逐步穿透；
2. 任何形式的隐匿资产都可能被自动披露；
3. 跨境财富管理应以合规为前提，通过法律架构（如家族信托、双层控股结构等）实现税务优化，而非规避。

六、典型案例分析

以下案例均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务机关公开发布的稽查信息，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警示意义，反映了当前境外所得征管的实务重点与执法趋势。

（一）境外股权穿透征收案

案例背景：
某内地企业家通过境外控股公司低价转让香港子公司股权，以规避境内股权转让税。税务机关通过CRS信息与外汇资金流比对，发现资金回流迹象，认定交易实质发生在境内。

结果：
追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4900万元，并处50%罚款。（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开案例〔2023〕第6号）

案例启示：
税务机关已能通过跨境数据交叉验证交易实质，“形式避税”将被重新定性为境内所得。

（二）境外增资与股权转让混合操作案

案例背景：
纳税人通过境外公司先行增资，再以高价转让股权试图混同投资成本，抵扣资本利得税。税务机关认定增资与转让不具商业合理性，补税1800万元。（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案例汇编2023年版）

案例启示：
交易安排必须具备真实经济目的，否则将触发反避税条款。

（三）个人境外股票收益自查补税案

案例背景：
2024年，上海、浙江、湖北等地税务机关通过CRS数据比对发现多名高净值客户未申报美股投资收益。经辅导自

查，相关个人主动补税并免于行政处罚。

案例启示：
税务机关更倾向于“引导合规、宽严相济”，主动自查可显著降低处罚风险。

从上述案例可见，中国税务机关已形成“信息穿透、风险建模、差异化执法”的征管格局。跨境交易与境外投资不再是“监管盲区”，而成为重点关注对象。这些案例不仅反映出监管的技术进步与执法力度，也折射出税务机关从‘数据治理’走向‘行为识别’的趋势——风险不再在账外，而在数据中。

七、合规与风险应对策略

跨境财富管理与传承的复杂性，要求高净值人群必须构建系统化的风险防控与合规体系。在全球税务透明化趋势下，身份、账户、申报与架构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成为监管关注点。构建合规防线的核心在于——“提前规划、持续申报、合法架构、透明传承”。

（一）身份与账户梳理：全球税收居民的基础识别

首先，需明确个人及家庭成员的税务居民身份，这一步骤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适用的税法和申报要求。同时，全面梳理境内外账户的持有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来源都合法合规。这不仅有助于避免因身份冲突导致的资产风险，还能为后续的合规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二）合规申报安排：主动披露与透明申报

在当前CRS信息交换、反避税法规及外汇管理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完成境内外资产与收入的申报工作是降低税务与法律合规风险的关键。对于境外证券投资收益、保险分红、离岸公司红利等，应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与国家税务总局〔2020〕3号文的规定，依法申报；对于已在境外缴税的收入，可依法享受 “境外税额抵免”政策，避免双重征税；对于复杂结构（如红筹架构、双层信托），建议在申报前委托律师进行口径确认。

信息透明化是大势所趋。通过规范的申报机制，纳税人既可避免事后补报的行政风险，又能在未来的税务核查中保持清晰记录与法律防御空间。

（三）历史风险补救：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修复

对于过往未申报的海外资产、离岸架构，应积极进行合规调整。通过主动披露、补税、结构重组等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法律追责风险。在未立案前主动补报并说明原因的，一般可免予处罚；若经核查发现隐瞒或拒报的，则可能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并按逃税论处。

因此，及时进行历史风险补救，既可降低潜在追责风险，也能为未来的合规信托或家族架构奠定清晰基础。

（四）股权与信托优化：从结构设计到风险隔离

在财富全球化的格局中，信托、有限合伙及双层控股架构，已成为实现资产隔离与税务优化的主流手段。

1. 股权家族信托：将股权纳入信托载体中，可实现资产隔离、控制权稳定与分红递延；
2. 离岸信托与境外架构：可结合不同司法辖区（如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法律特点，实现税务透明与风险隔离并重；
3. 有限合伙架构（GP-LP）：在境内实现运营与持股分离，保障企业控制权传承与税务合理化。

八、家族信托与全球财富架构

家族信托作为连接境内外资产的重要载体，已成为高净值家族“合规化传承”的核心工具。

（一）典型架构

委托人设立信托——信托下设有限合伙企业（LP）——GP由委托人控制——合伙企业持有运营公司股权。

该架构的优势包括：
1. 股权集中管理，避免分散持有导致控制权丧失；
2. 税务优化：信托层面可实现分红递延与收益分配灵活；
3. 风险隔离：家族资产与经营风险分离；
4. 传承清晰：通过信托契约明确代际继承路径。

（二）案例延伸

某制造业创始人通过家族信托控制境内控股公司股权，并同步在香港设立信托架构，实现境内股权与境外资产的整合布局。该模式长期实现企业控制权稳定、分红分配灵活、传承安排高效。

从实践经验看，信托不仅是财富隔离的工具，更是一种治理结构的延伸。一个成功的家族信托方案，往往兼顾了四个层面：法律合规、税务优化、家族治理与财富文化。这也是中国企业家在全球透明化背景下应重构的“财富中枢”。

九、结语：从隐匿到合规的时代转型

全球税务透明的浪潮不可逆转。对于企业家而言，财富的守护从来不是隐匿，而是结构性的智慧；对于律师与家族顾问而言，专业的价值在于帮助客户在合规中实现安全与传承的平衡。真正的财富自由，不是资产的自由流动，而是法律框架下的安心与可持续。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 电话：+86 10 65028888
- 邮编：100020

关注浩天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浩天信息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